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驊雄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子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3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4日之本息總額合計618,543元，有原告陳報狀所提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8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